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智能裁判文书用印
印刷自动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200-BSSZ

采购单位：田东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田东县人民法院智能裁判文书用印印刷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200-BSS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SZC[2025]1287 号

项目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智能裁判文书用印印刷自动化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9 万元

采购需求：本案为田东县人民法院智能裁判文书用印印刷自动化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输出系统主机、印后多功能整理器处理终端、公文识别输出系统、集中印务系统专业版软件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竞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竞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客服热线：400-888-4636），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如下：<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ZhengCaiYunStep.3.6.0.exe>）。

5.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罗德君

联系电话：19978635182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顺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蒙祥宗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一览表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打“▲”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竞标人竞标时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为：工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化集中数据处理系统	一、扫描组件： 1、自动送稿器的书刊型扫描；扫描\复印。 2、扫描类型：彩色扫描；自动双面扫描（一次双面读取）： 扫描速度>100 面/分钟。 3、最大扫描范围：303mm×432mm （当使用稿台玻璃时） 295mm×430mm （当使用自动进稿器时）。 4、扫描输出：200dpi、300dpi、400dpi、600dpi 四挡可选分辨率。 5、数据保存不少于 4 种格式，包括但不限于：TIFF/JPEG/	套	1

		PDF/PDF-A。 二、数据印刷设备 1、印刷方式：压电式喷墨系统，四色印刷（黑色/青色/黄色/文件红）印刷；或者静电复印成像技术。 2、标准分辨率： 300dpi × 600dp 精细模式分辨率：600dpi。 ▲3、四色颜料型墨水，印刷字迹在 DA/T 16—1995《档案字迹材料耐久性测试法》对耐久字迹的规定范围之内，印刷件可耐光、耐水、耐摩擦、速干； 4、单机印刷速度：A4 幅面≥120ppm； A3 幅面≥70ppm；不能使用两台或多台串联/并联的方式满足≥120ppm 速度；首张打印时间：<5 秒。 5、纸张使用范围：复印纸、打印纸、布纹纸等均可使用，纸张重量： 46g-210g/m² 纸张尺寸最大 340mm × 550mm ；最小 90mm × 148mm 。 6、印刷范围：最大可印刷区域≥310mm × 544mm；周边余白：标准≤5mm，最小页边距≤3mm。 7、纸盒容量：具备不少于三个供纸通道，纸张装载容量 ≥2000 张；支持不停机永续加纸。 8、其他特点：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自动原稿识别功能、多页面拼版；混合尺寸原稿；无级缩放；图像旋转；加入水印、页码和日期印刷；插页；交错出纸；插入封面；分组分页分作业；略过空白页；加密打印；AF 原稿追加、文件夹保存、底灰消除、白纸节约功能、追加复印。 三、文件装订处理器 1、 纸盘种类：交错逐页、逐份、分作业；小册子纸盘逐页、逐份、分作业。 2、纸张重量：52g/m²-210g/m²		
--	--	---	--	--

	3、纸张尺寸：装订最大：297mm×432mm，最小：203mm×182mm；小册子最大：330mm×457mm，最小：210mm×280mm。 4、纸张容量：顶部出纸盘不少于 500 张；成批出纸盘不少于 2000 张或者 200 份；小册子接纸盘不少于 20 份。 5、装订：最大装订页数 65 张；装订位置前后侧斜钉、平行钉、中央平行钉。 6、打孔：打孔数量 2 孔、4 孔；纸张重量 52—200g/m²。 7、小册子制作：方式中缝装订及对折；中缝钉标配 20 张纸 80 个页 四、集中印务软件 1、以 Postscript/PDF 数字化工作流程核心为基础，具备传统数字化工作流程的基础功能。 2、面向产品模型取代传统面向过程模型，以工艺模板为中心，在办公使用场景，最大可能简化用户的操作。 3、全自动流程工作模式。根据工艺模板，自动适配打印设备，自动对用户作业进行拼版、可变数据合成、栅格化处理。 4、具有用户文档管理、用户文档审核打印机制。 5、可配置的多 RIP 处理器及末端 VDP 合成处理器，适合多数字印刷机高速生产要求。 6、集中印刷提供了网页打印、WSD 虚拟打印机等不同的打印方式，并且预留了热文件夹等其它方式为满足新的使用需求进行扩展。 7、系统采用 B/S 模式，可以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和打印。 8、可针对喷墨印刷机的色彩/文字/图形渲染进行优化。 9、可变印刷可让打印更具个性化和针对性。姓名、编号、编码、地址、职称、二维码、照片、都可以作为可变对象出现在打印品上。		
--	--	--	--

		10、使用监控人员账号，可以登录设备监控界面。通过简单易用的网页浏览器界面，对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状态进行常规监控以及查看每台设备的作业打印状况，方便管理。通过即时消息，可发布实时的故障通知。 五、刷卡输出套件 1、可实现与所竞标输出设备实现完美兼容。 2、实现刷卡自动打印功能；记录并统计打印数据；部门权限分级管理。 3、用户刷卡认证后，方可出纸。没有使用权限的操作者，无法使用输出设备；保证文件打印的安全性，保证每个人都只能拿到自己的文件，避免别人错拿自己的文件。 六、安装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 2、免费安装、调试， 3、免费使用培训。		
--	--	---	--	--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交货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验货后，方可进行设备调试；验收时必须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验收。
竞标报价	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费及施工辅材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在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所投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供货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免费对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3、非人为原因，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免费对设备或配件维修；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现

	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具备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要求交付设备并及时安装调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u>15</u> 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现场检测、检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竞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他说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智能裁判文书用印印刷自动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200-BSSZ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4	投标有效期：60 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1	竞标前准备：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 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否则竞标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备份响应文件： 1.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 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 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 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以U盘形式提供, 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 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 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 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

15	用CA 签章。 2. 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 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 除此外, 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的解密通知, 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7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
18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9	谈判顺序: 随机排序
20	1.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 知书即成交通知书。
21	1. 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 询问、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按供应商 须知“一、总则(五)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 答疑、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 并在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22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电话: 0776-2855181

23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2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 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货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三)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承诺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出具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6.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 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 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 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口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五)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 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 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5.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考虑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的风险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签署，竞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 竞标人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是则提供，按格式填写)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2.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声明书、竞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报价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后附格式的按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 竞标有效期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不提供竞标有效期承诺或者承诺有效期不足的竞标文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

进行。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拟派项目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的；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响应的技术参数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

7. 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 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8.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评审

(一)组建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 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 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截标和解密

1. 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 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5.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符合性审查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首次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说明清楚。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谈判小组按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形成评审报告。

(四)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以下方式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公开，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六) 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 成交及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2)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标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事项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确认采购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二)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不符合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并填写具体起止日期。

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报价评审

(1) 报价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② 提交最终轮报价时未提交报价的《报价明细表》的；

③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④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⑤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⑥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⑦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商务、技术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③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④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等，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⑦响应文件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⑧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⑩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⑪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⑫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

编号不一致的；

⑬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⑭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未提供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的；

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 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评审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8. 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最终轮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参数、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小组在发起最终轮报价时应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轮报价。

4. 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7.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对“报价评审”的规定修正。

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1. 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最终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各项成本证明材料(如生产、运输等成本)；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七)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在 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其最终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或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按供应商可享受的最高政策优惠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八)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一)评审报告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3)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 说明:

1. 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本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 包

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o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要求交付设备并及时安装调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 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 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 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 部门依法查处。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 1 份)。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项 目 编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 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 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10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 资 比 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 应 商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 应 商（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 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_____ (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0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 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逐条填写并明确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文件要求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存在备选响应方案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1				
...				

说明：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逐条填写并明确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文件要求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存在备选响应方案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 竞标函

投 标 函 (格式)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
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此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	备注
1						
2						
3						
4						

说明:

1. 价格计算方法: 数量 $\times$ 单价=单项总价, 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 请供应商仔细 填写, 避免错误; 若数量 $\times$ 单价 $\neq$ 单项总价, 以单项总价为准。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 一致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或《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 避免造成损失;

3. 上传最终轮报价时, 此表作为最终轮报价附件同时递交, 填写要求参照前两条。最终轮报价 未提交此表视为未提交最终轮报价, 未提交最终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自行做 好准备, 避免造成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